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1. 华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

2. 张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华勇、张丽

2、截至本公告日，华勇先生和张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股） |
|----|-----------------------|-------------|--------------|-----------------|
| 华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91,834,501 | 42.11 | 72,958,625 |

| | | | | |
|----|------------|---------|------|--------|
| 张丽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71,400 | 0.04 | 67,850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华勇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张丽女士减持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行权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华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张丽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6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勇先生严格遵守《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华勇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作为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丽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

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勇先生和张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华勇先生和张丽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华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张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